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10號

原告 張鈺齡

本件原告與被告華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羅○之真實姓名（原告雖已補○○里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之土地登記謄本，惟並未於起訴狀或減縮聲明狀載明被告即為該土地所有權人羅坤喜），且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減縮聲明狀記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即有不合程式之情，自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①被告羅○之真實姓名②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③提出起訴狀、減縮聲明狀、補正狀繕本各2件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 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林國雄